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工讀期滿仍具**在學**身分之**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**為限；並以**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**為優先。熟 WORD、EXCEL、PPT、繪圖軟體尤佳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中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工讀期間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，2 個月。(上班時間—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)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3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(二)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(三)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「••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七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—

(一)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等；協辦司法活動、研討會或會議等。

(二)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、掃描；行政卷宗編頁、歸檔等。

(三)活動海報繪製、新聞稿製作等。

(四)從事科室主管指派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報名表請至「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網站(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>)」→「徵人啟事」中下載。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寄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文書科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格並錄取者通知進用；未滿 20 歲之錄取者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；逾期未報到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。不合格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十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4-22600600#7235 葉書記官。